|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52号  所报《保定满城第四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神星村，扩建后全院中心坐标为：北纬39°1′38.062″，东经115°16′46.645″。院区北临满城区神星供销合作社，南侧为神星村道，西侧为保神市郊铁路（飞机用油铁路运输专线），东侧为满易路、神坎路。  二、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拆除原有行政办公楼及门诊楼，原1座住院楼改成养老楼，共3层，并新增建设用地，建设一座7层医养结合综合楼，设计床位共计200张，其中养老床位100张，医疗床位100张。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密闭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煎药房设置自动密闭煎药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与职工生活水、医疗废水经污水站（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处理能力为：100m3/d）处理后由罐车运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并置于隔音间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污泥消毒后密闭封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外运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236t/a、氨氮：0.586t/a、总氮：0.733t/a、总磷：0.063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1月11日 |